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席與莉　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黃譯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(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被告賴柏諺、田靜、王詠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此部分爰不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筑萱

法　官　蘇宏杰

法　官　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游松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